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事聲字第64號

抗 告 人 劉品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○○號

上列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24日113年度執事聲字第64號
裁定提抗告，未繳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
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
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陳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 記 官